



大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3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主席。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需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实体就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提出的申请：联合国上诉法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本身。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上述申请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只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上述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以确保不妨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因此，谨请大会明确授权下列实体在符合上段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各自提出的申请举行会议：联合国上诉法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执行局、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 [A/71/150](#)。



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主席

卡塔林·博焦伊(签名)
